

男人说：“有了西藏的存在，我懂得了什么才是大地的永恒……因为西藏的昭示，我懂得了什么样的生活才不会让人生感觉空虚，使人活得坚实”，正是有了无尽的追求，人生才不会寂寞，每个男人都希望自己心中有属于他自己的情感归属地。

一、西藏：

有人在那里第一次失眠，因为古格的守城人普布曲桑在他本子上写下的第一词是“天星雨”，第二个词是“呼吸”。

从外表的浮躁到内心的充实，从物质的奢华到精神的丰盈，从城市的灯红酒绿到原始森林的沉静素朴，这中间的距离，大概等于从广州到墨脱，三千多公里。

有人说，在去过墨脱的人前不要言路，那是世界上最难走的地方。可偏偏有这样一个男人，甘愿放下温暖舒适的享受，独自背起行囊，冒着生命危险，从繁华都市广州到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西藏墨脱，到冰天雪地、荒无人烟的阿里，在电话打不到的地方，他以双手双脚丈量高原，三番四次频临生命边缘，一次又一次和泥石流、沼泽地、雪崩、山体滑坡、野蚂蝗、野狼群等比试和较量，每一次身处绝境，他虽然悲伤，但总不放弃。他说，“苦难之上，是净化的灵魂”，“冒险，使我忘记自己的平庸，并感受生命和自然的美好”。于是，在离天空最近的地方，在不断磨难和漂泊中，他的精神和灵魂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抚慰和满足。

高原永远在召唤着我们，但要真正走进那块纯洁的土地，却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。有谁能在海拔四千多米人称鬼门关的高寒山头上，欣赏一株艳丽如同火焰的红花，并且为生命的顽强和别样诗意而咏叹？有谁在攀缘雪崖峭壁自身力气挥霍殆尽时，还能不顾一切伸出援手帮助另一个人，真诚鼓励同伴？有谁在身体经受百般苦难折磨时，心里还在体会来自生命深处的神圣情感，思考着生存的意义和自然给人的启示？有谁在仆仆风尘腹空难忍时，还留心一个个纯真的微笑，并将他们记录在镜头里，使我们能真切感受来自高原的柔情？而他在饥寒交迫时，为解放军战士的及时救援而感动，他说，这一幕总是不断浮现在我眼前，是它激励我为需要帮助的人尽一份心意。

因这份心意，我认识了他，还因几本书，逐渐了解他。在《西藏的感动——阿里雪山神秘之旅》中，他讲述了自己独走雪原的故事。读这些故事，有一种失重的感觉，那份汹涌而至的情感，涨潮一样，冲击着本来有点麻木的心岸，忽喜忽悲，竟至晕眩。有些感觉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是永不会相遇的，可是在文字里，却可以不停感受，不停体味，然后，为之惆怅，黯然，消魂，甚至哭泣。这是一种情感折磨，被激越苍凉迂回曲折的情调撞击出来的泪水，时时模糊了视线。叹息，吁呼，呢喃，甚至无所适从，不知怎样，才能表达心里呼啸而出欲说难休的激情。他的文字有一种阐释的味道，伴随着《阿姐鼓》的节奏，可以一下子找到那些感觉，行走天涯，放飞心灵，独自悲伤，寂寞无边，突而绝望，突而感念，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之涕下……

以往看书，很多都半途而废没有看完，但《西藏的感动》令人欲罢不能，也许太渴望通过文字去体察未知的世界，太想在他的思想里观照自己的内心，太想知道探险的下一步究竟是什么，太想让阳光雪光沐浴被激起行走勇气的自己。有一些文字读着读着，心里就涌上一股遗憾——这些，在庸庸碌碌的生活中，怎能感触到呢？进而有点悲哀，我还能不能踏上这块土地呀？

拥挤的城市里，来来往往的人只知道为一个既定目标而拼搏，甚而互相倾轧，冷漠的心灵找不到寄放的地方，物质充裕而精神贫乏，脑满肠肥但思想空虚。他们迷惑，痛苦，彷徨，焦虑。很多人出入吧场酒场，夜夜笙歌，颇能醉生梦死。生活于他们，是一团纠缠一起的乱网，他们却心甘情愿被困在网中央，直至生命殒竭而尽。而他毅然决然，脱身而出，以一个“壮士一去兮不复还”的姿势，大踏步走进西藏，走进向人类极限挑战的冰海雪原，崇山峻岭。这样的人，犹如沙漠里的湖水，原始森林的太阳，城市的啁啾鸟鸣，陌生人群中的友善目光，日渐稀少，甚至几不复见了。然而，芸芸众生中，总有一些这样的人存在，因他们与众不同和独立独行，我们才知道什么是魅力，什么是真诚，什么是激情，什么是善良。

女友说，这是一个有味道的男人。我不语，只微笑。感觉西藏高原的冰雪冷雨，因他的行走变得有了温度。冷漠的城市，因这些从心里倾泻出来的文字，变得亲切和妩媚。

二、泰姬陵：

这个国王一生只娶了一位妻子，并为她建立世界惟一的一座坟墓。他被囚禁的时候对儿子说：“王位你拿去，只要为我留一扇窗，能够看见你母亲的陵墓。”

三、尼泊尔：

有那么多的僧人因为苦行而快乐着，这是离人类最近的痛苦中的天堂。

四、澳大利亚中部荒漠：

不是悉尼，也不是黄金海岸。骑骆驼在澳大利亚中部荒漠是行走400公里以上，曾被美国国家地理杂志评为全球25项最刺激的旅游活动的第一位。

五、马尔代夫：

是不是海水天堂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世界上时间走得最慢的地方正在这里。

六、耶路撒冷：

1000000000的基督教徒，600000000的伊斯兰教徒，以及10000000的犹太教徒，他们都把这座城市视为圣城，即使你是1100000000分之一的佛教徒，你也有理由对这座几平方公里的城市深感兴趣。

七、古巴：

地地道道的混血文化，热烈，鲜明、单纯。同时那里与3个硬汉有关，一个是海明威，他在那里完成了《老人与海》，后来他把猎枪伸进嘴里，用脚趾扣动扳机；另一个是格瓦拉，一个很专业的革命家，他也被杀害了；最后一个还活着，身体不错，卡斯特罗，一个把整座海岛守卫起来的角斗士，主要是防止美国人把海岛商业化、庸俗化。

八、罗马：

仅仅一个斗兽场的历史画面就足以让你心潮澎湃，被历史学家誉为“A REAL MAN(一个真正的男人)”的恺撒就倒在这里。罗马实在是男人的城市。